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補充通函 建議變更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且不會影響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而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擬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投票的股東務請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請盡快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N-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自A股發行收取約人民幣4,979.5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24,800,000股A股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	指	本公司於其A股發行招股章程原定之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的升級及替代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決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決議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補充通函
建議變更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該業績公告，其中載列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ii)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及(iii)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詳細資料。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

(11) 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概要

本公司收取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79.5百萬元，其中包括：

- (1)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的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
- (2)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其他用途(詳情載於該業績公告「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正在如期使用中；及
- (3) 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7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90.0百萬元已根據於2020年10月9日舉辦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789.5百萬元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如該業績公告所披露，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的進一步適用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基於下文所述原因，董事會於2021年4月29日決議變更部分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建議用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升級及替代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投資於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資本支出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44.7百萬元，資金來源為：(1)建議變更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的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的用途；(2)建議適用部分尚未使用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3)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擬安排的銀行借款(如有)以彌補剩餘金額。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底完成上述款項於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使用。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對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更。

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對疫苗行業的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經考慮疫苗行業的發展趨勢，並結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持續提升研發、生產、檢驗和倉儲能力。因此，本公司擬用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升級及替代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來滿足自身的長遠戰略規劃。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預計將增強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競爭力，進一步提高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認為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第1-10項及1項特別決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由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已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且不會影響就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而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擬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投票的股東務請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請盡快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提呈的決議。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1年5月12日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本補充通告應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外，亦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自本公司於2020年8月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5月12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11號普通決議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補充通函已隨附有關上述決議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且不會影響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如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代表閣下酌情投票。有關填妥及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第1-10項及1項特別決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函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